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11203670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四、桃園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核准113年度市轄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510元為上限。

(二)多元頻道組合及服務方案費用標準：

1、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多元頻道分組A方案：每月每戶200元(25個頻道)。
- (2)多元頻道分組B方案：每月每戶249元(A方案搭配10個頻道)。
- (3)多元頻道分組C方案：每月每戶299元(A方案搭配24個頻道)。
- (4)多元頻道分組D方案：每月每戶530元(基本頻道組搭

配親子套餐或娛樂套餐2選1)。

(5)多元頻道分組E方案：每月每戶600元(基本頻道組搭配500G超級錄影機(PVR))。

2、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多元頻道分組A方案：每月每戶200元(24個頻道)。

(2)多元頻道分組B方案：每月每戶299元(A方案搭配闔家餐及PVR)。

(3)多元頻道分組C方案：每月每戶399元(A方案搭配闔家餐、兒童餐及Dongle無線上網(20M))。

(4)多元頻道分組D方案：每月每戶530元(基本頻道組搭配3個精選HD頻道)。

(5)多元頻道分組E方案：每月每戶530元(基本頻道組搭配3個精選HD頻道)。

(6)多元頻道分組F方案：每月每戶550元(基本頻道組搭配6個精選HD頻道)。

3、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多元頻道分組A方案：每月每戶200元(28個頻道)。

(2)多元頻道分組B方案：每月每戶249元(A方案搭配DVR錄影神器)。

(3)多元頻道分組C方案：每月每戶369元(A方案搭配DVR錄影神器及豪樂組)。

(4)多元頻道分組D方案：每月每戶999元(基本頻道組搭配50M光纖寬頻上網服務)。

(5)多元頻道分組E方案：每月每戶599元(基本頻道組搭配DVR錄影神器)。

(三)裝機、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標準如下：

1、裝機費：

(1)主機裝機費：1,000元。

(2)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費為1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300元。

2、復機、移機費：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移機費：室內者，每機500元；室外者，每機800元。

(四)附帶決議之執行成果作為下一年度審議之依據：

- 1、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應維持免裝機費及免基本頻道收視費，並享有上網優惠，中低收入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以半價計收；系統經營者應配合本府社會局及相關單位推廣弱勢優惠措施，經本府引介之弱勢族群若有收視優惠申請需求，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 2、系統經營者應提供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收視戶自由選擇，業者不得拒絕提供，並應考量收費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提供優惠，且須將差別費率明訂於定型化契約中。其中，年繳至少折扣120元，並應提供一定數量之免費頻道供收視戶收看。
- 3、系統經營者如提供長期訂戶優於前項折扣之優惠，應於契約中約定訂戶，如提前退租支付優惠返還之金額，依其收視期間比例載明按優惠金額返還。
- 4、系統經營者於桃園市政府執行113年度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之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之平均值應達到75%；系統經營者每年亦應委託民調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進一步精確分析收視戶滿意及不滿意

原因，以提升服務品質。

- 5、系統經營者應積極推廣公用頻道，並於每年申報收視費用資料時，說明公用頻道推廣策略及活動、投入經費與未來規劃方向，並分析近用者資料及近用時數，以維護民眾媒體近用權。
- 6、系統經營者之定型化契約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於公告後兩周內送本府核備。待定型化契約獲本府核備，應公告於系統經營者官方網站與社群媒體。
- 7、系統經營者如遇經營權主體異動，應確保員工及收視戶相關權益。
- 8、請系統經營者針對費率委員會相關建議，於每年提出期中報告，供本府費率委員會審核。
- 9、系統經營者如遇頻道供應事業終止經營，或與頻道供應事業在頻道授權等相關條件發生爭議時，得依法申請調處，至於商業協商部分，系統經營者應妥為因應；如因前揭情形所致頻道異動規劃，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與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